DAXIN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LLP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120,000.00 元。经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22,21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342,218.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673,295.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06,671.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2,766,623.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22,21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71,544,405.6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120,000.00 元，已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验字[2001]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9,342,21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9,342,21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3月7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67,796.64			357,793,300.00	364,061,096.64	40,183,34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99,995.70				74,199,995.70	8,189,8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99,994.98				76,299,994.98	8,421,633
董含斌	181,200,000.00				181,200,000.00	20,000,000
王宏涛	85,712,211.54				85,712,211.54	9,460,509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99,998.70				72,999,998.70	8,057,39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99,998.20				73,199,998.20	8,079,47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9,999.32				79,999,999.32	8,830,022
合计	649,879,995.08			357,793,300.00	1,007,673,295.08	111,222,2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1997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33。公司1998年实施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号文件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按10：1.87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施配股后总股本增至313,120,000股。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57.52%，社会公众持股由40%变为42.48%。公司于1998年4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0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2月实施了公募增发A股，发行价格每股15.68元，发行新股数量为45,000,000股，增发工作于2001年1月3日结束。实施公募增发后总股本增至358,120,000股，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7.52%变为50.30%，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42.48%变为49.70%。公司于2001年5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2006年7月13日，本公司公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5股对价股份。2006年7月13日，本公司于深交所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7月14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为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7月1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改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0.30%变为36.1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49.70%变为63.87%。

贵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中

截止本次变更截止日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1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8,120,000.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22,21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342,21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69,342,218.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3月7日，贵公司通过向包括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万股募集资金合计1,007,673,295.08元，其中现金649,879,995.08元、股权评估价值出资357,793,300.00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1,128,671.43元。贵公司募集资金中的现金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628,751,323.65元已于2014年3月6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分理处的52001523736059073388银行账户。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认缴的募集资金357,793,300.00元所对应的四家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到贵公司。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3,778,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830,000.00元、申报会计师审计费930,000.00元、评估费550,000.00元、验资费用200,000.00元、募投项目书编制费680,000.00元、信息披露费58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82,766,623.65元，其中增加股本111,222,218.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1,544,405.65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八楼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 82327668　　电话：(027) 82814094　　传真：(027) 82816985
邮编：100083　　电子信箱：postmaster@daxincpa.com.cn　　邮编：430013　　电子信箱：daxincpa@public.wh.hb.cn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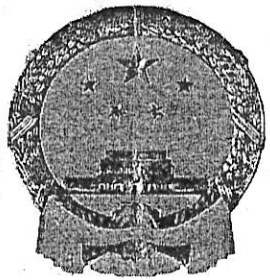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吴卫星授权陈立新副主任会计师代表本人签署此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授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2014 年 3 月 7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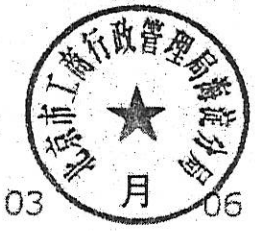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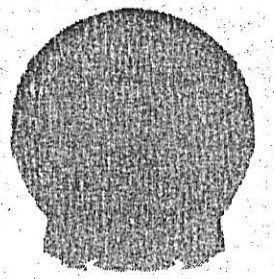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2 年 03 月 06 日

请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NO.0067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6608253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02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2011

2013 年 /y 6 月 /m 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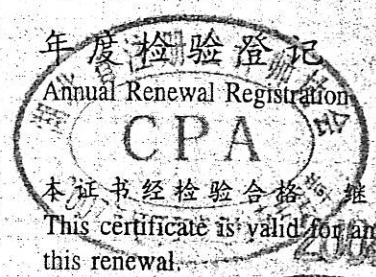


/y 月 /m 18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办人：郭诗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5月28日





经办人：陈 芳

年 /y 月 /m 日 /d

2007年 5月 25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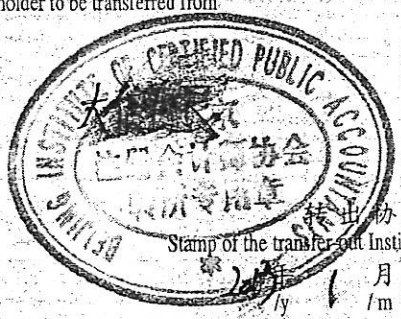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y 月 /m 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y 月 /m 9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8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y 十月/m 九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10CPA001032 86618435 23931891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12CPA012384 87381177 55925178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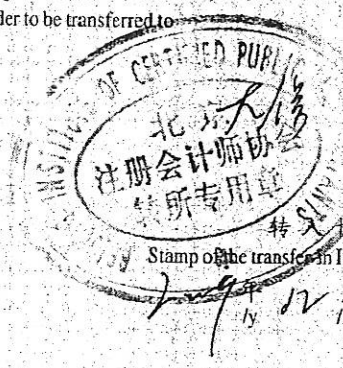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9 日
/y /m /d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Http: //www.daxincpa.com.cn/
中国北京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086-10-82330558 82330550 82330556
传真：0086-10-82327668
邮编：100083